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随着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 AI+智慧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该类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业务实际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公司客户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以及 AI+智慧业务合同资产的构成、风险特征、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合同质保金期限等因素，为进一步强化合同资产风险管理，准确反映公司实际回款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公允列报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客观、更公允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结构的变化及历史回款数据，对 AI+智慧业务相关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其他类业务的会计估计不发生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